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025202510500992

致：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本身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9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周太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和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10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48%。

经本所律师验证，前述人员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 5 人、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黄志敏

潘明祥

黄志敏

葛伟康

葛伟康